

隆昌社区隆昌涌一河两岸农房风貌整治提升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隆昌社区隆昌涌一河两岸农房风貌整治提升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采购人）名称：中山市西区街道农业农村局 地址：中山市西区街道升华路8号 联系电话：0760-23325870 联系人：康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隆昌社区隆昌涌一河两岸农房风貌整治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需要回避的机构：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凯俊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华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预算、预算审核、结算编制单位） 2.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



		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隆昌社区隆昌涌一河两岸农房风貌整治提升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中选后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含税，1600-2000 元，以中选金额计取。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出具符合国家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其它标准的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

		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咨询人提交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上述款项到账时间以采购人所涉财政部门划账时间为准，采购人所涉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纳入付款期限内。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p>



		<p>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